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9年8月3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